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09〕56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使之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经学校研究决定，制定《济宁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现将该《制度》印发给你们，望你们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09年12月18日

济宁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是广大教职工学习掌握党和国家改革与发展的基本理论、基本经验以及学校各项决定的重要途径，是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措施，是进一步提高教职工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政治素质，努力创建学习型组织和学习型职工的必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使之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学习制度。

一、指导思想

第一条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体教职工，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在全校大力营造崇尚学习的浓厚氛围，兴起理论学习的新高潮，为学校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

二、学习内容

第二条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着力增强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党和人民教育事业不懈奋斗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

第三条 加强形势政策教育，使广大教职工及时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际、国内形势，提高观察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自觉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为科教兴国而努力学习和工作。

第四条 加强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教育，促使教职工自觉履行《教师法》、《高等教育法》规定的义务职责，增强职业责任感，敬业爱岗，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

第五条 加强国家的法律、法规教育，促使教职工知法、懂法、守法。

第六条 学习上级的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及布置的有关政治思想专题教育资料。

第七条 学习学校的重要文件、改革发展措施和阶段性中心工作目标、任务、意义及其当前中心工作的有关制度等；先进人物事迹和典型材料。

三、组织形式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根据党委意见，制定具体学习计划，建立有关政治理论学习的规章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并及时发现、培养和树立政治理论学习的典型。

第九条 教职工理论学习原则上以党总支（党支部）为单位进行，由党总支（党支部）书记任学习组组长，为本部门政治理论学习的责任人。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1. 党总支（党支部）根据党委宣传部制定的学习计划，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对本单位的学习作出具体安排；

2. 认真组织好本党总支（党支部）的政治理论学习；掌握各学习组执行学习制度和实际运行的情况；

3. 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出勤情况、发言情况、学习表现、学习讨论中提出的问题等。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学习的要办理请假手续。

4. 学期结束总结工作时，将各学习组开展学习的情况列入检查总结的内容。

第十条 政治理论学习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区分层次，实行统一安排与具体要求相结合；学习与研讨相结合。紧紧围绕主题，围绕学校的改革和发展，结合工作和师生员工的思想实际，努力提高实效。

第十一条 除了日常的政治理论学习外，各部门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探索政治理论学习的新形式，使政治理论学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四、学习与方式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教职工理论学习每两周进行一次，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 2 小时。特殊情况可作调整，但必须保证时间。

第十三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与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交替进行。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学习，如学术（辅导）报告会等另行安排时间。

第十四条 学习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集中学习采用辅导报告、主题发言、观看录像电影、讨论交流、

专题讨论、社会考察等多种形式。个人自学视各人情况而定，自行安排学习时间和相关学习内容。各学习组组长要精心组织好每一次学习，要引导好大家围绕主题展开讨论。

五、学习要求

第十五条 在职在岗的全体教职工（含聘用人员），不论职务高低都要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

第十六条 政治理论学习要做到有计划、有辅导、有交流、有学习材料、有记录、有总结、有考核。

第十七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是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提高教职工队伍素质的重要途径。要充分发挥基层党委（总支）中心组的作用，全校各级组织必须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率先垂范，亲自抓、带头学，党员要成为理论学习的骨干。

第十八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必须坚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把正面教育同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相结合，自学与统一组织相结合，分散学习与集中辅导相结合，认真学习时事政治、教育教学理论、法律法规等，抓住当前热点、难点问题，学深学透，学以致用，务求实效。

第十九条 全校及附属单位各个党组织要增强对教职工理论学习重要性的认识，要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党员领导干部在理论学习中要做表率。

六、监督检查及学习考核

第二十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各基层党组织政治理论学习的检查与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集中检查，各党总支（支

部)要将情况总结后报宣传部,年末对考核结果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布。对政治理论学习组织领导得力、效果好的基层党组织给予表彰。同时将检查的结果作为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估的重要依据。

七、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附属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理论学习 制度 印发 通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09年12月18日印发

(共印30份)